

手語教學演示測驗第一次補測訊息公告

一、本市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，手語能力、筆試、手語教學演示等 3 項測驗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方可取得證書。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者，但培訓測驗任一項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
二、手語教學演示第 1 次補測：

補測日期:114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7 時辦理。

報名日期: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。

報名者請洽台中啟聰學校設備組長，也可參閱台中市教育局 114 年 2 月 4 公告（文件編號：222043）。